

經濟部投審會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如下

寄件者: 投審會信箱 <serve@moeaic.gov.tw>

日期: 202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:08

收件者: Calvin Chang <calvinchang@fortinet.com>

主旨: Re: 有關 Fortinet 疑似為陸資申請認許及臺灣分公司設立登記一案

1. 復台端 2020 年 9 月 7 日電子信件。
2. 依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，旨揭案件投資架構為 Fortinet International, Inc. (Taiwan)由英屬開曼群島商防特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有，該英屬開曼群島商董事均為外國籍；英屬開曼群島商防特網股份有限公司由 Fortinet, BV 100%持有，Fortinet, BV 董事均為外國籍；Fortinet, BV 由 Fortinet Branch Holding Company (U.S.A.) 100%持有，該美國商董事均為外國籍；Fortinet Branch Holding Company (U.S.A.)由 Fortinet, Inc. 100%持有，Fortinet, Inc.為最上層公司，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。
3. 另有關於外界指稱貴公司上層投資架構董事身分涉陸資一事，依貴公司提供相關人士護照資料顯示，貴公司董事為中國出生者已旅居美國多年並取得美國國籍。
4. 綜上，本案目前尚無具體事證顯示旨揭案件屬陸資；本會仍將持續查核，若有進一步具體事證，將再啟動調查程序。

敬祝健康快樂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敬覆